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朱麗淑

電話：06-3901087

傳真：06-2983089

電子信箱：cyi013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戶字第1030575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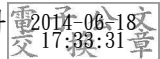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(05759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為提供簡政便民服務，於本(103)年7月1日起開放自然人憑證部分憑證作業可由受託人代為辦理之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7日台內資字第103018398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局戶政科



1030575994